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953798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恩迈智能数字医疗（嘉兴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昌盛南路36号17幢401室

代理机构 陕西佳凯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医用酒精；医药制剂；外用酒精；抗菌剂；水剂；药用酒精；鼻窦和鼻腔冲洗用盐水溶液；消毒剂；净化剂；救急包